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榮民（夫妻）契約書

立契約當事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甲方)茲受_____ (委託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之委託, 為(受照顧者, 以下簡稱丙方)安養事宜, 經甲、乙、丙三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臺東市南榮里 3 鄰更生路 1010 號堂_____室, 約 20 平方公尺(42 平方公尺)之單人房(夫妻為雙人房)暨第八條所定之服務, 乙方依第三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丙方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至退住日(或雙方合意換約)為止。

第三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 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 乙方(單身榮民或公費就養榮民之配偶)應於訂立契約時, 一次繳足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2,000元整予甲方、夫妻雙人自費安養保證金為24,000元整予甲方; 乙方應以金融機構、郵局之定期存單, 置甲方轉存臺灣銀行臺東分行國庫保管箱存管, 退住時如數發還。乙方欠繳服務費或其他費用, 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 甲方於 7 日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 逾期仍不繳納者, 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 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五條補足。

二、入住費用: 單人每月 10,600 元 (夫妻雙人自費安養服務費 21,200 元), 乙方最遲應於丙方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 並於嗣後每月五日按月繳納。本款服務費, 包括膳食費、照顧費等, 惟不含第四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 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膳食費: 每月 4,600 元, 含每日早、午、晚三餐 (節慶加菜另依公費就養榮民收費標準繳費), **新進人員以進住日起算, 退住及轉介當日不計。**

(二)照顧費: 每月 6,000 元, 依第八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照顧服務之費用。

(三)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 並由雙方協調後為之。

(四)甲方因照顧之需要, 得調整丙方之住房, 但應先徵得乙方之同意。

(五)服務費之調整, 得依市場物價指數及俸給調整幅度, 經檢討陳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核定後調整。

第四條 乙方應為丙方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 二、 經甲方同意設置之個人電器類電費。
- 三、 經甲方同意設置之個人電話裝機費及通話費。(含使用有線電視費用)
- 四、 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五、 乙方超出基本用電 20 度之費用。
- 六、 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 五 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乙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於 45 日內補足，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 六 條 乙方因病住院 1 日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 2 日以上，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得請求甲方按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 七 條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 30 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丙方已繳當月之服務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每日照顧服務費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

在不違反丙方意思下，乙方得於丙方進住之日起 30 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膳食費及照顧費。

甲方應乙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進住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 八 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健康照顧、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視、音樂等。

(二)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戶外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另計費用)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

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丙方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九條 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丙方或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得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二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 一、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二、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乙方、丙方收執。

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之內容詳如附件三。

第十一條 有關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電子信箱：_____)。

乙方通知聯絡人處所(聯絡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電子信箱：_____)。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丙方或其繼承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 乙方或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知會乙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丙方於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之情形者。
 - 三、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或身心功能退化改變，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或養護或失智等機構。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五、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它嚴重妨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六、如無保證金時，乙方積欠服務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者。
 - 七、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者。
 - 八、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 九、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十、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 十一、不假外出(宿)，而於榮家外生活者。
 - 十二、辱罵服務人員，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 十三、酗(飲)酒致影響團體生活，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 丙方有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情事時，甲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本契約將終止時，甲方應於終止前二個月通知乙方及丙方。

甲方非因丙方犯第十三條各款之情事，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須繼續照顧。

乙、丙方得終止契約，但由乙方為之者，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五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丙方得不經前條第四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住民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住民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第十六條 契約期間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遷出安養處所後，並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或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期間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服務照顧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遷出安養處所，並按日支付服務費用。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費，並酌收違約金(但不得逾每日服務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限三十日以內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同意甲方處置。

第十八條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依相關法令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具家屬身分者)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九條 甲、乙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條 夫妻雙人自費安養，若有一人退住或榮民因失能、失智改以養護(長期照護)安置時應更換契約。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甲、乙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法定代理人：楊建和

機構統一編號：93504505

住址：台東市南榮里 3 鄰更生路 1010 號

電話：089-222417 轉 1001

電子郵件：vhtpi0058@mail5.vac.gov.tw

網址：www.vac.gov.tw/vac_home/marlan/home/index.asp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